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細則

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：

一、教學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中心專任教師除兼行政減授時數者外，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至少 2 學分，支援通識課程、師培學程課程、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。不符規定者，其轉換後教學評鑑分數每一學年扣 5 分。本項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研究項目：

（一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參酌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（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），評定受評人於受評期間之分數：獲研究績效獎勵 1 點者核給 20 分，而後研究績效獎勵每增加 1 點核給 10 分。

（二）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（三）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。

（四）專利或其他專著之計點，由各系（所）依專業認定之，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（五）創作展演：

1. 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藝術類（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），戲劇類（包括戲本創作、導演、表演、戲場藝術），每場可獲 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
2. 音樂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所個人演出，包括獨奏、獨唱、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，每場可獲 20 分，縣市級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，其他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得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音樂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、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、協奏曲、歌劇，每首可獲 20 分；室內樂曲、合唱曲，每首可獲 10 分，獨奏或獨唱曲，每首可獲 5 分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

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：

- (一) 服務滿1年，每學年核給2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核給2分。
- (二)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核給10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4分。
- (三)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1至2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，開會次數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6分。
- (四)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1至2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
- (五) 獲頒校內外獎狀每次核給1分。

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每學年進行1次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受評人：於前一次受評滿三年後之下一學年初，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計分表」，送交系（所）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
二、系（所）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調查系所教師應受評鑑之狀況，通知應受評教師進行資料之填寫。
- (二) 對受評人送審表格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- (三) 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系所彙整表」，連同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院。

三、院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初審後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新聘助理教授，在其到職後6年內，得由所屬系（所）主管申請免接受評鑑。

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